

#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抚顺县财政局

抚县农发〔2024〕56号

## 关于印发《抚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抚顺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4〕14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大力推广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抚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2024-2026年抚顺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引领农机研发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突出稳产保供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

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对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纳入“黑名单”的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对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检测结果不予采信。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做到有升有降。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结合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前提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按年度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补贴额，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探索推进与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联动，完善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理。

### （五）在补贴办理方面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落实《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抚顺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抚农发〔2022〕228号）规定，提高补贴办理的时效性、便利性。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规定，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不断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常规机具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市级从辽宁省补贴范围内确定选取18大类38小类88个品目作为2024-2026年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2）（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在辽宁省补贴范围内提出增补建议，按程序上报市级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结合实际，2025年，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2个品目；30-100马力两轮驱动轮式拖拉机相关档次退出补贴范围。

全面开展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补贴操作

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其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具体方案按市级要求另行通知。

**常规补贴机具资质。**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依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必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二）农机创新产品

**专项鉴定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有关要求，按征集建议、专家评审、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流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农机新产品。**补贴目录实行总量控制，按照省级要求，全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继续实施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集约化肉鸡养殖场层叠式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它农机新产品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重点在农机装备补短板工作中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备装备中选定。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资金。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在全国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度建议一览表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优化相关产品档次参数或细分档次，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不超过国家发布（通用类）机具档次的最高补贴额，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确定提高补贴额的重点机具除外）。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

提高高性能播种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到35%。除动力换挡和无极变速等档次轮式拖拉机外，其他拖拉机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10%。补贴资金不能满足需求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相应年度下调部分机具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

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米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乡镇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提出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申请；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严肃查处。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 （一）资金分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年度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依照各县区资金使用情况、需求测算以及自然禀赋等因素，设置各县区补贴资金当年使用最高限额。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

金兑付率低地区的资金使用规模，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地区加快使用。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可使用额度。

原则上不得对购置的农业机械实施累加补贴，确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需由县人民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报告，待省级部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下一年度不予分配补贴资金。

## （二）农机新产品资金规模与使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农机新产品资金使用规模，按照省级要求，全省年度使用资金量不超过4500万元，其中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新产品试点年度资金规模不超过1500万元，可视年度资金需求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办法继续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执行。实施集约化肉鸡养殖场层叠式自动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按照省级要求，全省年度资金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不占用农机新产品试点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 （三）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按市级统一安排，选择部分基础好、有意愿、补贴资金管理

使用规范的地区，探索推进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补贴按照 7: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 10%、10% 予以激励补贴。

#### （四）资金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 （五）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分配与使用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规模、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将另行发文。

## 六、实施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乡镇和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

142号)要求推行乡镇办理,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机具核验工作下放至乡镇办理。乡镇要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数量、受理审核及核验人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and 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对乡镇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提高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准确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要依托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要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咨询及投诉电话：024-53876392

县财政局咨询及投诉电话：024-57513869

附件：1.2024-2026年抚顺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4-2026年抚顺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形报告表
- 4.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账号分配表
- 5.抚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附件 1:

# 2024-2026 年抚顺县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二、操作流程

流程优化为“受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流程。将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5 个工作日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

### (一) 受理核验 (5 个工作日)

乡镇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审核,要及时通知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者是个人的,应审核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一卡通”和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与提供的复印件信息是否一致,是否齐全、有效;购机者是组织的,应审核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帐户信息以及开户

信息是否与提供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之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同一年度内，购机者为农民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使用资金额度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为超预算申请，应及时告知购机者超预算申请资金待下一批（或下年度）资金下达后发放。

严禁购机者以外人员通过手机APP办理补贴申请。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自购自销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各级财政资金农业生产项目购置的农机装备不得申领补贴。

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对高风险机具，必须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

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核验具体要求按照《抚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执行。

## （二）公示信息（5个工作日）

乡镇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信息，实时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同时在村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要向购机者讲明原因，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发现涉嫌违规的，要保存好相关证据资料，启动调查程序，同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 （三）审核汇总（5个工作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 （四）兑付资金（10个工作日）

县级财政部门对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组织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按《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

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可使用额度不足、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因资金使用额度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财政局应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逐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将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的10%进行抽查核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加大核查力度。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补贴申请（简称“异常情况申请”）进行申请冻结，并组织开展调查。涉嫌违规的，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实施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流程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各地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 三、有关要求

#### （一）严格核验机具

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以及《抚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严格落实核验内容、流程和时限。未通过机具核验的，不得兑付补贴资金。涉嫌违规的，应组织开展调查，并

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二）建立完善档案

要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特别是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完成后，乡镇要及时汇总收集资料，分类整理归档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三）落实绩效考核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向基层延伸，配合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等挂钩。

## 附件 2:

# 2024-2026 年抚顺市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8 大类 38 小类 88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去雄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脱粒机
    -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3 玉米收获机
    - 5.1.4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不含渔船用)

##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7.1.1 残膜回收机

###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8.1.1 割草（压扁）机

#### 8.1.2 搂草机

#### 8.1.3 打（压）捆机

#### 8.1.4 草捆包膜机

#### 8.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8.1.6 打捆包膜机

###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8.2.1 铡草机

#### 8.2.2 青贮切碎机

#### 8.2.3 饲料（草）粉碎机

####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5 饲料混合机

#### 8.2.6 饲料膨化机

#### 8.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8.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8.3.1 饲草捆收集机
- 9. 畜禽养殖机械
  - 9.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9.1.1 药浴机
  - 9.2 畜禽繁育设备
  - 9.2.1 孵化机
  - 9.3 饲养设备
    - 9.3.1 喂（送）料机
-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0.1.1 剪毛机
    - 10.1.2 挤奶机
    - 10.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0.1.4 散装乳冷藏罐
  - 10.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0.2.1 储奶罐
-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1.1.1 清粪机
    -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2.1.1 种子清选机
    - 12.1.2 种子包衣机
- 13.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3.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3.1.2 粮食色选机
  - 13.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3.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4.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4.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4.1.1 果蔬分级机
    - 14.1.2 果蔬干燥机
    - 14.1.3 干坚果脱壳机
    - 14.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5.农用动力机械
  - 15.1 拖拉机
    - 15.1.1 轮式拖拉机

15.1.1.2 履带式拖拉机

16. 农用搬运机械

16.1 农用运输机械

16.1.1 轨道运输机

17. 农用水泵

17.1 农用水泵

17.1.1 潜水电泵

18.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8.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8.1.1 平地机

附件 3:

##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形报告表

填报单位 (章) :

日期:

	机具名称、型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异常情形简述
县级初核意见				
市级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账号分配表

登录名	单位名称	角色	登录初始密码
jbznxyz21042102	救兵镇	乡镇操作	YR7Wd76d6?f7
xhxnyz21042101	峡河乡	乡镇操作	TsTpT?7u7766
ttxnxyz21042103	汤图乡	乡镇操作	77dT?T7Qua67
smznxyz21042104	上马镇	乡镇操作	uW76+p6pT6Y6
swznxyz21042105	石文镇	乡镇操作	dTf?uW76T666
haznxyz21042106	后安镇	乡镇操作	7W?WT7ps6u66
mjznxyz21042107	马圈子乡	乡镇操作	dRuf?T67667T
hlxnxyz21042108	海浪乡	乡镇操作	dR+6Wd6R6p67

## 附件 5:

# 抚顺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特制定本制度。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乡镇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

(一)受理审核。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乡镇应按规定及时审核受理,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材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照原渠道退回申请,做好咨询答疑。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

(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控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

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检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二)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

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研究。